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灣仔博覽道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博覽道由其與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期博覽道入口之通路的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5 米處止的最左邊路旁行車線，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劃為限制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